**附件:**

云南省“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标准

 一、工作指标

 （一）组织及经费保障

 1.开展创建“示范超市”活动的地方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示范超市”创建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组织机构，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有关部门齐抓共创。

 2. 参加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的地方政府要将开展“示范超市”创建活动纳入示范城市创建和考核工作进行整体推进，制定专门政策、设置专项经费支持“示范超市”创建工作，保障食品检验机构和相关检验能力满足示范超市创建工作需要。

 （二）明确责任分工

 3. 参加“示范城市”创建州（市）政府食品安全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结合工作实际牵头制定当地示范超市创建工作方案和细化标准，明确相关部门工作任务分工并组织实施和考核评价。

 4. 创建“示范超市”所在地农业、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加大种养殖环节和市场经营环节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力度。按照“示范超市”公开承诺的标准实施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全年监督抽检实现抽检品种项目全覆盖，并公开监督检查和抽检结果。

 5. 每个参加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单位不少于5家以上授牌的“示范超市”。

 二、食品安全管理指标

 （一）制度建设

 6. 完备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示范超市”要建立完善肉菜等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全部经培训考核合格。

 7. 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示范超市”要建立并执行食用农产品供应商审查制度、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库存食品定期清理制度、问题食品召回处置制度、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信息公示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等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相关的制度。

 （二）规范化管理要求

 8. “示范超市”销售的所有肉菜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在提出正式申请创建日期以前连续2年监督抽检未发现“示范超市”因管理不善造成的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问题。

 9. “示范超市”按照“优质优价”的市场机制，设立有机食品、绿色食品、供港食用农产品基地直供等优质精品肉菜专柜。

 10. “示范超市”要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主动借鉴国外先进的食用农产品采购、销售和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标准和规范，结合经营管理实际，制定更加严格的肉菜等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经营过程规范，包括采购、贮存和运输质量安全控制标准、包装和标签标识标准。对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没有规定农兽药、污染物等限量指标的，可以采用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等国际组织或者发达国家和地区的食品安全标准。

 11. “示范超市”从食用农产品供应商采购的，要自行或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审核；从肉菜等食用农产品种养殖企业采购的，要对种养殖企业和基地进行审查；从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采购的，要对销售者进行审查，并对肉菜等食用农产品进行查验。加强食用农产品供应商的食品安全管理状况进行检查。超市要对首次签约的供应商100%进行审查，并对其他供应商每年确定一定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12.“示范超市”对购进的肉菜等食用农产品，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如实记录供应商、种养殖基地、种养殖企业、销售者等供货者名称，农产品品种、产地等信息，做到来源可查。示范超市要积极推行“订单农业”“农超对接”“厂超挂钩”“基地+加工企业+超市”等采购模式，使蔬菜来自规模种植基地，生鲜肉来自合法屠宰企业。“示范超市”购进肉菜，应严格查验产地准出证明，必须索取供货商提供的销售凭证和质量合格证明；无质量合格证明的蔬菜，必须进行快速检测；超市销售的冷鲜肉，必须具备“两证两章”(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

 13. “示范超市”要按照食用农产品经营过程规范的有关要求，强化肉菜销售过程质量安全管理，提高规范化水平。肉品、蔬菜进行预冷、分拣、包装的，超市要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保证肉菜等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倡导采用低温冷藏、冷冻柜销售肉菜。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标识要符合相关要求，散装的食用农产品要注明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销售有机食品、绿色食品、供港食用农产品基地直供等食用农产品应当公开承诺符合认证时的质量安全标准要求。

 14. “示范超市”要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查工作机制，对肉菜等食用农产品种养殖、采摘、屠宰、包装、贮存、运输、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风险分析，积极防控风险。示范超市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购进的肉菜等食用农产品进行检测，检测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行，没有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鼓励采用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等国际组织或者发达国家和地区的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测。对“示范超市”作出的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承诺，按照承诺标准对相关食用农产品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要进行公示。对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肉菜等食用农产品要停止销售并予以销毁。“示范超市”要认真受理和处置消费者投诉，梳理分析消费者反映的质量安全问题，完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15. “示范超市”要在门店的显著位置和门户网站首页公开创建“示范超市”活动的标准和承诺，设置意见箱或意见栏。设置公开承诺牌或者电子信息屏，向消费者承诺肉菜等食用农产品源头采购管理、检验检测适用标准、选用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检验检测方式、检验检测结果以及保障质量安全措施等事项，公开肉菜产品供应商、产地、种养殖企业以及种养殖过程质量安全管理记录等方面信息。明确承诺所经营的肉菜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主动接受消费者监督。

 （三）硬件投入

 16.“示范超市”经营面积不少于200平米，具备与所经营的食用农产品相适应的贮存、陈列、销售等设施设备，做到分类贮存、陈列和销售，避免不同品种、不同来源的食用农产品混杂或者堆放，防止交叉污染。

 17.“示范超市”应配备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室。统一设施布局、外观标识、建立检验检测规章，制度上墙；配备专兼职检测人员，检测人员必须经过上岗培训，并建立定期培训制度；配置与“示范超市”经营肉菜相匹配的检测设备和辅助设施，能满足正常的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及其他污染物残留的检测。

 18. 建立可追溯体系。配置使用信息化、电子化肉菜追溯系统，确保进入“示范超市”后的“肉菜”流通全程可追溯。超市要引导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利用“二维码”标签等手段，加强食用农产品实施标签标识管理，实现源头追溯信息化，方便消费者查询，源头可追溯。